**範例**

依據文號請以本局核准函之文號為主。

**新北市109學年度 國中、 國中商借主任同意書**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年 月 日新北教中字第 號函辦理。
2. 原服務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3. 商借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4. 商借教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老師
5. 商借期限：**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**
6. 職缺保留：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少聘一位教師，原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保留該教師職缺，並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務（由原服務學校支付其代課費用）。
7. 待遇發放：老師之待遇按其應領薪級支薪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	* 1. 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費、考核獎金、年終工作獎金及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津貼給與，由\_\_\_\_\_\_國中(小)（原服務學校）支給。
		2. 地域加給及職務加給由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（商借學校）支給（含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中之地域加給及職務加給部分）。
		3. 強制休假補助（國民旅遊卡）由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（商借學校）支給。
8. 成績考核：\_\_\_\_\_\_\_\_\_老師服務期間之成績考核，由商借學校\_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評核後，送請原服務學校\_\_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列冊辦理。
9. 差旅費：\_\_\_\_\_\_\_\_\_老師於\_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服務期間之差旅費由\_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（商借學校）支給。
10. 保險、退休撫恤：商借教師兼主任\_\_\_\_\_\_\_\_\_老師參加公務人員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支保險費及退休撫恤基金之繳納，由\_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（原服務學校）辦理。
11. 權利義務：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之內容規定。
12. 商借期滿商借教師應回任原服務學校，若需繼續商借，則於期滿前由商借學校函報新北市政府核准，辦理商借。
13. 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。

立同意書單位人員：

原服務學校新北市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校長： （簽名蓋章）

商借教師新北市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教師： （簽名蓋章）

商借學校新北市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校長： 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**範例**

依據文號請以本局核准函之文號為主。

**新北市109學年度 國中、 國中續借主任同意書**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年 月 日新北教中字第 號函辦理。
2. 原服務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3. 續借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4. 續借教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老師(續借第\_\_\_\_\_年)
5. 商借期限：**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**
6. 職缺保留：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少聘一位教師，原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保留該教師職缺，並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務（由原服務學校支付其代課費用）。
7. 待遇發放：老師之待遇按其應領薪級支薪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	* 1. 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費、考核獎金、年終工作獎金及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津貼給與，由\_\_\_\_\_\_國中(小)（原服務學校）支給。
		2. 地域加給及職務加給由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（商借學校）支給（含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中之地域加給及職務加給部分）。
		3. 強制休假補助（國民旅遊卡）由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（商借學校）支給。
8. 成績考核：\_\_\_\_\_\_\_\_\_老師服務期間之成績考核，由商借學校\_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評核後，送請原服務學校\_\_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列冊辦理。
9. 差旅費：\_\_\_\_\_\_\_\_\_老師於\_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服務期間之差旅費由\_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（商借學校）支給。
10. 保險、退休撫恤：商借教師兼主任\_\_\_\_\_\_\_\_\_老師參加公務人員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支保險費及退休撫恤基金之繳納，由\_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（原服務學校）辦理。
11. 權利義務：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之內容規定。
12. 商借期滿商借教師應回任原服務學校，若需繼續商借，則於期滿前由商借學校函報新北市政府核准，辦理商借。
13. 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。

立同意書單位人員：

原服務學校新北市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校長： （簽名蓋章）

商借教師新北市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教師： （簽名蓋章）

商借學校新北市\_\_\_\_\_\_\_\_國中(小)校長： 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